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保科技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周武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，並補正附件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，而破產事件屬非訟事件，其標的價額宜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，據以計徵裁判費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65,626元，應徵裁判費4,000 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裁判費4,000 元，及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補正完整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（聲證七內多筆存款均未載明存款金額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